



#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司法篇

## 加强产权保护营造良好环境

以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职责所在，使命所系。“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完善涉产权案件申诉、复核、重审等保护机制，推动涉企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畅通涉政府产权纠纷反映和处理渠道”。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发布3批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不断强化典型案例的价值引领和行为规范作用。

据统计，2020年，人民法院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纠正涉产权刑事冤错案件34件56人，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年5月，最高法发布了第三批共

7件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这批案例都是最高法再审、指令再审、提审或者复议的案件。其中，在安徽某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华某等侵害技术秘密案中，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制裁遏制侵权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创新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围绕加强产权保护，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近年来，人民法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律平等，严格区分正当融资与非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民营企业参与兼并重组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界限，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锋表示，判断涉案行为究竟是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还是单纯的经济纠纷，在实体上，必须严格遵守罪刑法定原则，依照刑法规定认定有罪无罪、此罪彼

罪、罪重罪轻；在程序上，必须严格执行证据裁判原则，作出有罪认定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法定证明标准。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坚决防止仅因客观上造成了严重后果就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坚持疑罪从无原则，对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要坚决依法宣告无罪。

典型案例的发布，不仅给人民法院裁判类似案件提供了很好的参考，更向全社会传递和释放了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正能量，切实增强了企业家人身及财产安全感，有效稳定了社会预期，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①

##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2020年，检察机关信访总量同比下降4.3%，重复访同比下降13.8%。这些数据上的变化源自制度机制的变革。对于群众信访，最高人民检察院2019年明确提出建立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

建立和实行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是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举措。控告、申诉、检举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检察机关专门设立了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旨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宪法法律的统一实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则是通过明确办理答复时限，倒逼办案责任落实，解决群众申诉难的新模式。

北京市检察机关规范履行检察职能，不断完善“信、访、网、电、视频”五位一体的群众诉求表达渠道。2016年12月1日，北京检察服务中心正式挂牌，对外统一提供接待群众法律咨询、控告和申诉、受理诉讼监督线索等“一站式”检察服务。该中心为群众提供来访接待、案件信息查询等一条龙检察服务，统一收取群众来信，保证群众诉求件件有回复。

青海省各级检察机关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完善“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工作机制，坚持把化解矛

盾、息诉罢访作为工作重点，综合运用瑕疵补正、释法说理、检察长接待、司法救助、下访巡访等措施，推动涉信访问题的解决。

2019年12月，全国检察机关网上信访信息系统2.0版上线运行，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有了网络版，为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提速增效。2020年6月，“检访通”信访服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检察机关网上办理信访更便捷高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厅厅长徐向春表示，件件有回复只是“破题”，关键在于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对诉求合理合法的，要问题解决好；诉求没有道理的，要释法说理到位；生活困难的，要帮扶救助到位，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020年，检察机关新收群众信访92.7万件，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9.8%。



②

如何更好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最好的教材就是司法案例。每一个司法案例，都是法治中国建设的生动实践。

法律从文字走进人们的生产生活才具有生命力。人民法院以公正司法保障法律准确实施，如充分发挥破产制度推动市场出清、优化资源配置，挽救困境企业、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检察机关以检察监督助推中国之治，以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如联合证监会发布典型案例，严惩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

进入新时代，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才能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之基，以法治方式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

高质量发展不只是一个经济要求，而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的总要求。公平正义是题中应有之义。让腐败分子无处藏身、违法所得无处藏匿；让人身自由受到充分保障、人格尊严受到切实尊重；让“碰瓷”者“碰壁”；英烈不容诋毁，法律不容挑衅；降低不该有的维权成本，提高必须有的违法代价……这些有力度、有温度、有深度的司法“金句”，都是对人民群众公平正义期盼的回应。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典型案例引领社会进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更需要高品质的“司法产品”。奋斗征途上，日益完善的司法制度将提供稳定持久有力的保障。

##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

## 金融法院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为进一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6月16日，北京金融法院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分别签署合作协议，规范相关行业纠纷委派、委托调解工作，保障相关调解组织的调解工作与案件审判工作有序衔接。

北京金融法院是继2018年设立上海金融法院后，我国第二家金融法院。今年3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北京金融法院正式成立。因其所处位置和管辖案件的特殊性，北京金融法院备受关注。

2020年12月30日，中央深改委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方案》。2021年1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任命北京金融法院院长、副院长和首批员额法官。2021年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正式发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北京金融法院受理金融民商事

案件、涉金融行政案件和执行案件三大类。规定还明确了三点重要内容：一是对境外公司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二是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企业相关证券纠纷，由北京金融法院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三是对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因履行金融监管职责引发的行政诉讼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因十年财务造假等违法事实，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部分投资者将乐视网、贾跃亭等起诉到北京金融法院。北京金融法院于近日受理了11名投资者诉乐视网、贾跃亭等22名被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该案是北京金融法院受理的首例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

据了解，北京金融法院设立后，将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实行法官官额制，精干设置内设机构，推行扁平化管理。建立完善金融审判专家辅助制度，加强金融纠纷案件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加强金融案件大数据资源库

和金融风险防范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北京金融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艳红表示，下一步，北京金融法院将结合金融纠纷特点，创新工作方法及机制，打造诉讼、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金融多元化化解新格局，持续加强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建设，不断创新举措，为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提供有益经验。

图① 重庆巫溪县检察院联合陕西镇坪县检察院组成的跨区域联合行动小组在鸡心岭地区给辖区居民宣讲林业生态保护知识。黄伟摄(新华社发)

图② 河北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在衡水中学给学生讲解宪法知识。新华社记者 王良摄

图③ 北京金融法院。(资料图片)

(本版文字稿件均由本报记者李万清撰写)



北京金融法院  
BEIJING FINANCIAL COURT

③